

成都市教育局

[2020] -55 (发)

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开展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“新冠肺炎疫情与 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

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，市属高校，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服务教育改革与发展，服务教育决策咨询，服务学校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的重大作用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题

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不设课题指南，要求聚焦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学校教育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究。重点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学校危机管理与应对、教育

教学应对、心理健康服务、家校共育等机制及其策略研究，网络环境下的课程设置与实施、资源供给与整合、教学组织形式与教学方式、学情数据分析与个性化教学等网络教学对策研究，基于防疫的主题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健康教育、生态教育、劳动教育等内容及方式方法研究，实施网络教学、学习和活动需求的平台支撑、技术支持、教师能力状况及其对策等研究，疫情背景下在线教育发展、培训机构线上线下教育转型等研究。要从完善疫情防控机制、提升疫情防控能力、总结疫情防控经验、反思疫情防控问题等角度出发，注重问题的真实性和代表性，突出实践性、应用性研究，提出的举措要具有可操作性、创新性、前瞻性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、教育研培机构、教育技术管理机构（电教馆）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其他集体组织（包括学会、协会、专委会等）或个人，均可按规定申报，不受有市级在研课题不得申报的限制。一人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课题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此次专项课题申报精简流程，网络直报。申报单位或个人按要求填报《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发送电子版至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办邮箱 cdjyghb@163.com，电子邮件主题标注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。

四、课题管理

（一）评审办法

此次专项课题评审缩短周期，即收即评。课题申报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—3月31日。评审结束后，统一公布立项课题名单。

（二）结题要求

课题结题务实求新，成果为先。

1.2020年9月30日提交结题材料，逾期作撤项处理。

2.立项课题需完成2份市级及以上层面阶段性研究成果专报，方可申请结题。结题时应提交包括成果专报在内的结题资料。结题资料可以是咨询报告、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经验总结、案例分析、论文等。

3.研究成果被省、市领导批示或相关部门采纳并转化为具体文件措施，能够提供相应资料印证的，可视同结题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陈宇燕 13880661096

李沿知 13882193159

附件：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
专项课题申请·评审书

